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增加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一、公司拟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人民币 34,250 万元，该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是确切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遵循客观、公正和市场化定价方式的原则进行的，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我们一致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汤胜、王鸿茂、廖锐浩、叶广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